

正本

總幹事	理事長	收文
109年3月12日	號:	保存年限:
第 015 號		

交通部 函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242

聯絡人：林彥君

聯絡電話：(02)2349-2678

電子郵件：cathy6349@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交郵(一)字第10991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新修正郵政法第六條郵政專營權範圍如說明，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郵政法第6條第1項：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
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下列文件為營業。但國內外互寄之跨境
文件不在此限：

(一)明信片。

(二)郵簡。

(三)信函：

1、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
機構或軍事單位所交寄。


2、前目以外之人所交寄，且單件重量500公克以下或單
件資費不逾13倍基礎郵資。

二、信函部分，目前國內基礎郵資為新臺幣(以下同)8元，
爰按上述規定，非屬各級政府機關(構)等之一般人交寄
之信函，其單件重量500公克以下者，或單件不逾104元
者，即屬郵政專營權範圍。換言之，僅非屬上述機關

(構)等之一般人交寄重量逾500公克且運費逾104元之信函，貨運業者等始得為營業性質之遞送，請確實遵循。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請協助通知從事相關理貨包裝業、委託辦理各種商業文書收受整理分類業務及商品處理分類業務等相關業別會員及文件遞送相關業者）、各直轄市商業會（請協助通知從事相關理貨包裝業、委託辦理各種商業文書收受整理分類業務及商品處理分類業務等相關業別會員及文件遞送相關業者）、美商優比速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荷蘭商天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郵電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林佳龍